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5113 號

被處分人：品爵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501338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4 樓之 3

代表人：○○○ 君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銷售 Mazda6 汽車，於網頁廣告及產品型錄刊載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，就其商品之品質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56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馬自達（Mazda）汽車對於 Mazda6 系列所作廣告涉及不實，略以：該產品廣告引用國外撞擊測試結果（NCAP 測試），然國外測試車款係將側面安全氣囊列為標準配備，而與國內實際上市車款未配備側面安全氣囊，有所不同，且於網站商品介紹，載有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字樣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二、為確認本案廣告主體，經函請馬自達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證說明，其表示自 1998 年 10 月已正式移轉 Mazda 品

牌汽車之總代理權予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特六和公司），有關 Mazda 汽車之銷售業務均由福特六和公司 Mazda Taiwan 總代理部門負責。復函請福特六和公司提出相關說明，經其函轉由 Mazda 汽車臺灣總代理即被處分人回復如次：

- （一）被處分人為日本 Mazda 汽車唯一授權於臺灣銷售之總代理。被處分人銷售 Mazda6 車款所使用之銷售資料，均遵循日本 Mazda 汽車公司所提供之「Product Guild Book」產品簡介，其中於第二章節有關車輛安全及環境相容性之內容中，顯示本車款經 NCAP 列入 4 星等之評價。
- （二）被處分人檢附 Mazda6 上市車款之規格配備表，說明目前國內銷售 Mazda6 車款僅配備雙前座輔助氣囊，故無法提供實際已完成交易並配有側面安全氣囊個案相關資料。
- （三）被處分人於網站「MAGMA 3H 超剛性車體結構」中陳述之內容，僅對車主傳達此車款實體科技之設計，及最佳性能之展現與完整安全之考量為主。
- （四）Mazda6 車款正式於 2002 年 9 月在臺灣上市，並於其公司網站及產品型錄刊載相關產品訊息及廣告。至 2005 年 5 月止共銷售○○○台，目前市場建議零售價為：2.3S ○萬、2.0 頂級型○萬、2.0 尊貴型○萬。
- （五）被處分人自 Mazda6 車款上市以來，並未於任何平面媒體、廣告等強調所謂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，僅將此文字於企業網站及產品型錄中為「一般性陳述」，主要為強調車體剛性結構之安全，並無蓄意欺騙消費者之意圖，應無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
- （六）Mazda6 廣告所稱「MAGMA 3H 超剛性車體結構/ 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，實際意涵及內容為：堅固的車身結構是碰撞發生時的第一道防線，Mazda6 的車身前方與側邊安全性，及對駕駛人的保護措施，均達到歐洲新車評鑑（Euro NCAP）四顆星等級。前開字句引述自日本原廠 Mazda6 Product Guide Book。
- （七）Mazda6 國外撞擊測試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，該測試車款與國內實際上市車款配備之差異，受測車款包含雙前座防

護氣囊、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，臺灣銷售車款則無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。

三、被處分人提交之 Mazda6 經 NCAP 撞擊測試完整報告（含中譯本），該車之撞擊測試評等為 4 顆星，其中撞擊測試分為正面撞擊及側面撞擊等，因該型包含二段式氣囊、安全帶瞬間束力加強器及束力限制器等安全配備，有助於避免駕駛人頭部、胸部遭受撞擊，另座椅內建式側邊氣囊及側氣簾之安全配備，得使側面撞擊及側面尖物撞擊減輕。

四、為瞭解被處分人銷售及廣告 Mazda6 車款情形，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，由其行銷及公共事務經理代表陳述，並補充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福特六和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與被處分人及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(Mazda Motor Corporation)就 Mazda 全系列汽車簽訂合約，由福特六和公司負責 Mazda 汽車生產業務，另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(Mazda Motor Corporation)為銷售 Mazda 汽車，在臺灣授權由被處分人總代理 Mazda 全車系汽車之銷售及行銷業務，故 Mazda 汽車相關銷售業務，含所有廣告、Mazda 汽車網站 <http://www.mazda.com.tw> 之設計刊登均由被處分人統籌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福特六和公司與被處分人之關係乙節，福特六和公司為美商福特汽車公司間接持股 70%之汽車製造廠，並經美商福特汽車公司授權進口、製造、販售「福特品牌」之汽車及零件；被處分人為美商福特汽車公司直接持股 100%之汽車貿易商，受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授權進口及販售「馬自達品牌」之汽車及零件。馬自達品牌產品之廣告行銷及銷售通路管理，均由被處分人全權負責，與福特六和公司無涉。另被處分人於銷售 Mazda 汽車，係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，以批售方式販售予 Mazda 經銷商，再由經銷商銷售予顧客，故消費者購車時其購買契約係由經銷商與其簽訂，發票亦由經銷商開立。

（三）Mazda6 系列廣告所引用國外撞擊測試報告，係日本原廠與歐洲 NCAP 測試單位共同合作所為之測試，因 Mazda6

全車系之車身結構均相同，故測試車款以 Mazda6 2.3sport 為測試車，惟 NCAP 為民間單位並由政府輔助之機構，其就測試結果並未提供測試簽證。該測試條件中，安全氣囊包括雙前座防護、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，惟該車於臺灣上市時，本身配有雙前座防護氣囊，但並未配有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。

(四) 被處分人為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之臺灣總代理，對母公司提供之產品訊息有充分揭露義務，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並非被處分人之廣告訴求，僅為產品訊息之一，且確曾經 NCAP 測試，故有義務將此訊息揭示予消費者知悉。

(五) Mazda6 系列車款於 2002 年 9 月上市，並於網站刊登該車經 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等字句，惟於獲悉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，業將相關字句刪除。

五、福特六和公司針對 Mazda 汽車銷售之經營與管理提出說明，略以：Mazda 品牌產品之經營及管理與福特六和公司無關，且其產品廣告行銷事務與銷售通路管理，均由被處分人全權負責。

理 由

一、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

二、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乙節：

(一) 查福特六和公司為美商福特汽車公司間接持股 70%之汽

車製造廠，並經美商福特汽車公司授權進口、製造、販售「福特品牌」之汽車及零件；被處分人為美商福特汽車公司直接持股 100%之汽車貿易商，受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授權進口及販售「馬自達品牌」之汽車及零件。故依持股關係，美商福特汽車公司與福特六和公司間應具有控制及從屬關係，美商福特汽車公司與被處分人則屬母子公司關係，然福特六和公司及被處分人仍為個別獨立存在之法人。

- (二) 復依日本馬自達汽車公司、福特六和公司、被處分人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合約，Mazda 汽車於臺灣由福特六和公司負責生產、製造，其銷售及行銷業務則授權由被處分人總代理。而被處分人於臺灣銷售 Mazda 汽車，係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，以批售方式販售予 Mazda 經銷商，再由經銷商銷售予顧客，故消費者購車時其購買契約係由經銷商與其簽訂，發票亦由經銷商開立。
- (三) 另查 Mazda 汽車網站及產品型錄，其主體均以「Mazda Taiwan 總代理」揭示，佐以 Mazda 汽車經銷合約書表示之主體，均為被處分人（即 Mazda Taiwan 總代理），爰得認 Mazda 汽車於臺灣之廣告行銷及銷售通路管理，為被處分人統籌運作，應與福特六和公司無涉。復查本案網站之廣告內容，為被處分人所設計刊登，產品型錄亦由其製作、散發，得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，殆無疑義。

三、本案於網頁廣告及產品型錄刊載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字句乙節：

- (一) 查 Mazda6 經歐洲 NCAP 所作之撞擊測試，其測試車款之配備，包括雙前座防護氣囊、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等，撞擊測試分為正面撞擊及側面撞擊，其測試結果經評等為 4 顆星。惟 Mazda6 於臺灣上市、銷售車款之配備，與 NCAP 測試車之配備未盡相同，僅配備雙前座防護氣囊，並無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。按安全（防護）氣囊為汽車安全防護設備，於車體遭受撞擊時可保護車內人員，降低碰撞力及減輕撞擊對人體之傷害，故該配備對於行

車安全及撞擊防護，有其作用，則車體有否配備相關安全氣囊及氣囊之數量、裝配位置等，均將影響其防護效果；另測試結果係取決於測試條件，不同之測試條件是否產生相同之測試結果，仍非無疑問。本案被處分人於其廣告中引用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等內容，於國內行銷 Mazda6 汽車，惟廣告中所引用之 NCAP 碰撞測試，受撞擊測試之車款配備，與國內銷售之車款配備，並不相同，則實際銷售車款未配備側邊氣囊及頂篷式氣囊，經碰撞測試後是否仍可達「四顆星評等」，非無疑慮。

- (二) 復查 Mazda6 車款 2002 年 9 月於臺灣上市，被處分人即開始於網站及產品型錄刊登廣告，並宣稱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，惟查前開撞擊測試為 2003 年 11 月所作，則被處分人於刊載 Mazda6 廣告時，實際上並未完成所宣稱之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相關測試，被處分人逕以未經測試之內容，於網站及產品刊載案關字句，亦堪認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(三) 綜上，被處分人銷售 Mazda6 汽車，於該車上市時即於網站及產品型錄宣稱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等字句，惟當時實際尚未有此測試，系爭表示將使消費者產生該車上市時已完成 NCAP 新車碰撞測試、國內上市銷售之 Mazda6 汽車即為 NCAP 碰撞測試之車款，及該銷售車款有經 NCAP 碰撞測試並獲四顆星評價之誤認，另其廣告表示亦未就測試車款、配備、受測數量等測試條件詳為揭露，以資區別，爰足使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是系爭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四) 至被處分人辯稱其於銷售 Mazda6 汽車時並未以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為廣告訴求，此僅為產品訊息之一，且該字句係引述日本原廠 Mazda6 Product Guide book 等云云，查被處分人於其網站產品介紹內容及產品型錄中載列案關字句，性質上即屬表示或表徵，至是否以此為訴求，尚不影響廣告之性質及涉及不實情

事。復被處分人本於廣告主之義務，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，尚不得以引述產品原廠提供之資料，即得主張免責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頁廣告及產品型錄刊載「NCAP 新車碰撞測試四顆星評價」，就其商品之品質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7 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